

股票简称：纳尔股份

股票代码：002825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八月

公司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 2020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游爱国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其中游爱国拟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5%（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含本数）。除游爱国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资管计划等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游爱国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同意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游爱国之外的特定投资者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400 万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五、公司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389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8,000 吨数码压延膜项目	11,614.16	10,213.00
2	年产 600 万平汽车保护膜及 100 万平多层光学电子功能膜项目	27,148.37	24,176.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8,762.53	44,389.00

六、控股股东游爱国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并制定了《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游爱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将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亦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采取措施说明”。

同时，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净利润做出的假设，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释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纳尔股份	指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印咨询	指	上海纳印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百纳数码	指	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墨库图文	指	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普通股、A 股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预案	指	本次纳尔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指	本次纳尔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敬请注意，本预案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6
目录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2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3
五、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5
六、 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6
七、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6
八、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7
九、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17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8
一、 游爱国基本情况	18
二、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3
一、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3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9
四、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29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1
一、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31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2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2
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32
五、 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3
六、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3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6
一、 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36
二、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39
三、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0
第六节 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采取措施说明	44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44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46
三、 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46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47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如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4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Nar Industrial Co., Ltd.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 26 号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825

股票简称：纳尔股份

法定代表人：游爱国

注册资本：146,870,159 元

联系电话：021-31272888

邮箱：ir@nar.com.cn

网站：www.nar.com.cn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码喷绘材料、广告材料及广告器材的制造、加工；数码喷绘材料、广告材料及广告器材、五金家电、汽车配件、装饰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数码喷绘产品的研发；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在国家持续出台数码喷印材料行业，以及汽车保护膜、电子功能膜等新型功能膜行业的扶持政策，支持行业发展的背景下，为保持公司的持续增长，有效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所采取的重大战略举措。

1、数码喷印材料、新型功能膜行业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1）数码喷印材料行业

随着数码喷印技术对传统印刷技术的逐步替代以及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数码喷印材料拥有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在国际市场中，国内数码喷印材料厂商已经形成了相当的影响力，获得了可观的市场份额。同时，非洲和南美等地区数码喷印材料市场增长迅速，为国内产品提供了重要的出口增长点。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城市美化的加快以及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户外广告以及装饰美饰领域对数码喷印材料的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

（2）汽车保护膜、电子功能膜行业

近年来，随着人们对汽车的美观和保护需求的不断增加，汽车后市场中的汽车漆面保护膜产品越来越受到重视。各种品牌的汽车漆面保护膜纷纷涌出，全国各地的中高端门店也纷纷推出了汽车漆面保护膜装贴服务。未来几年，汽车漆面保护膜将成为汽车售后市场最有前景的漆面养护项目，孕育着巨大的商机。

光学电子功能膜是一类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新型膜材料，具有抗刮伤、增透减射、抗炫光、抗静电、防油污、抗酸碱、耐高温、防蓝光等一种或几种功能的涂层复合材料，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等领域。近年来，全球范围内液晶电视、电脑、平板及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热销，我国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快速发展，技术和产品持续创新，对新型显示和光学电子功能膜配套功能材料产生了大量需求，光学电子功能膜行业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国家政策大力扶持数码喷印材料、新型功能膜行业

国家不断推出政策扶持数码喷印材料行业及其下游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2019 年本）》将“高新、数字、智能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列入鼓励发展项目；《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指出“到‘十三五’期末，我国印刷业总产值预计超过 11000 亿元人民币”，强调“以数字印刷、数字化工作流程、CTP 和数字化管理系统为重点，在全行业推广数字化技术，推广使用自主开发的新工艺和新材料，重点发展个性化数字印刷、智能标签印刷以及纸、塑料等绿色环保产品包装印刷”；国家工商总局印发了《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加快广告业技术创新，鼓励广告企业加强科技研发，提高运用广告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的水平。

国家近年来持续加大对新型功能膜行业的重视程度。2016 年国务院颁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指出，要加快制定光学功能薄膜标准，完善节能环保用功能性膜材料配套标准，促进新材料产品品质提升，大力发展新材料产业化；2016 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中指出要重点发展功能性膜材料，成立若干新材料产业联盟；2017 年国家科技部颁布了《“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提出要大力发展复合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新型显示技术等，重点发展高性能膜材料；2018 年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将光学膜制造作为新材料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酯基光学膜和 PET 基膜被选为重点产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进一步巩固公司数码喷印材料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数码喷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车身贴、单透膜等产品的产销规模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18,000 吨数码压延膜项目，其生产的压延膜计划全部用于公司后续车身贴、单透膜等产品的生产，自产压延膜能够更有效地对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方面进行控制。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减少压延膜的外购量，更有效地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提高公司生产效率，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进一步巩固公司数码喷印材料行业领先地位。

2、稳步推进公司“两材料一应用”的发展方向

近年来，公司在稳步发展主业的基础上，分别在“两材料一应用”三个方向上发力。“两材料”分别是指环保数码墨水材料、高性能胶黏剂材料，“一应用”是指涂布复合技术的应用及对应的数码喷绘材料、以及新型功能膜、汽车漆面保护膜等材料。围绕“两材料一应用”的发展方向，公司分别在技术及研发、销售及渠道、以及营销创新方面投入较多资源，并积极与高校进行产学研方面的合作，为公司新方向的发展夯实基础。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600 万平汽车保护膜及 100 万平多层光学电子功能膜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两材料一应用”的发展方向，为公司的战略转型和产业链延伸搭建良好的发展平台，使得公司业务结构更加优化，显著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产业升级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奠定基础。

3、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资金压力

目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仅依靠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已经很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有效地解决公司快速发展所产生的资金缺口。此外，资本实力的夯实和财务结构的改善将有助于拓展公司后续通过银行信贷等手段融资的空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效支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游爱国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资管计划等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游爱国外，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其他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其中，游爱国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 31.82%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由于其他发行对象目前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游爱国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其中游爱国拟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5%（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含本数）。除游爱国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资管计划等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游爱国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同意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游爱国之外的特定投资者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400 万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六）限售期

控股股东游爱国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389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8,000 吨数码压延膜项目	11,614.16	10,213.00
2	年产 600 万平汽车保护膜及 100 万平多层光学电子功能膜项目	27,148.37	24,716.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8,762.53	44,389.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八）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389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8,000 吨数码压延膜项目	11,614.16	10,213.00
2	年产 600 万平汽车保护膜及 100 万平多层光学电子功能膜项目	27,148.37	24,176.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8,762.53	44,389.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游爱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46,941,044 股，其中，游爱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1.82% 的股份，并通过纳印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2.41% 的股份，合计控

制公司 34.2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4,400 万股，游爱国认购下限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5%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游爱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不低于 25.64%的股份，并通过纳印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1.8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不低于 27.49%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附加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内容摘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游爱国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其中游爱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拟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5%（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含本数）。除游爱国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

游爱国之外的特定投资者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一、游爱国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游爱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4251970*****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留权	否

（二）最近五年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游爱国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 EMBA。曾任职于广州市越秀区中港广告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合众联城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申达科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及纳尔实业等，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游爱国先生在其他企业主要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任职企业	职务	说明
上海英飞莱斯标牌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纳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纳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香港纳尔国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纳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南通纳尔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纳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南通纳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纳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纳尔股份控股子公司
南通百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纳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游爱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1.82% 的股份，并通过纳印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2.41%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4.23%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爱国先生持有纳印咨询 48.66% 的股份。除纳尔股份及纳印咨询外，游爱国先生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其他情况

1、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游爱国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游爱国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游爱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游爱国不会因本次发行与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3、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游爱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4、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游爱国已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纳尔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

5、关于游爱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说明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46,941,044 股，游爱国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1.82% 的

股份，并通过纳印咨询控制公司 2.41% 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游爱国拟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4,400 万股，游爱国认购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游爱国先生将可能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增持不超过 660 万股，有可能超过本次发行前股份的 2%，即 293.88 万股，同时也有可能游爱国先生通过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后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仍然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导致游爱国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有可能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或者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游爱国已承诺其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游爱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20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游爱国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游爱国

（二）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游爱国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有效发行价格的，游爱国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

游爱国之外的特定投资者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 4,400 万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游爱国拟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5%（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含本数）。

（四）认购方式

游爱国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支付方式

游爱国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且收到公司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后，按照缴款通知载明的金额、期限将认购价款（认购价款=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划入缴款通知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游爱国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389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8,000 吨数码压延膜项目	11,614.16	10,213.00
2	年产 600 万平汽车保护膜及 100 万平多层光学电子功能膜项目	27,148.37	24,176.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8,762.53	44,389.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年产 18,000 吨数码压延膜项目

1、投资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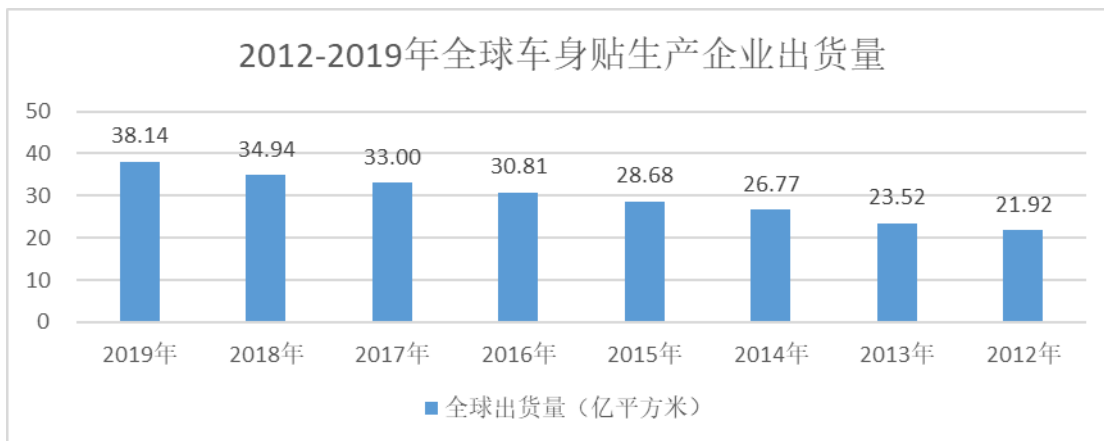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 11,614.16 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10,213.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2、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 下游车身贴、单透膜产品的市场需求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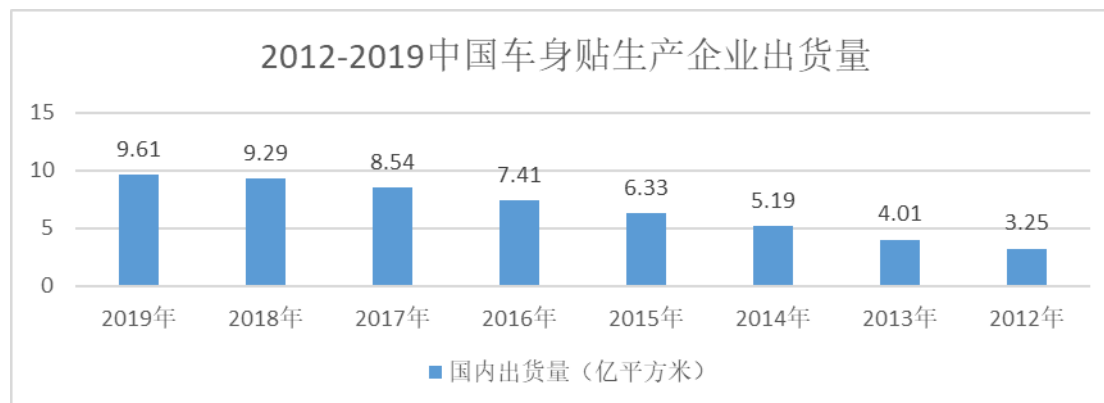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成后将年产 18,000 吨的压延膜，计划全部用于公司车身贴、单透膜等背胶类数码喷印材料的生产。车身贴和单透膜是背胶类的两种主要产品，背胶类喷印产品具有色彩鲜艳美观、画面表现力强、施工简单、成本低廉、综合性能高等特点，受到业界的广泛好评，完全可以满足广告装饰行业的需要，因而在广告装饰业中的使用量越来越大，具有其他产品无法替代的地位，甚至在很多场合取代了原来传统喷印布产品。车身贴、单透膜已成为户外喷印材料的主导产品，市场需求广阔。

2012 年至 2019 年，全球车身贴生产企业出货量从 21.92 亿平方米的需求增加至 38.14 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在超过 8.23%。



数据来源：上海广告器材供应商协会《2019 年数码喷印材料行业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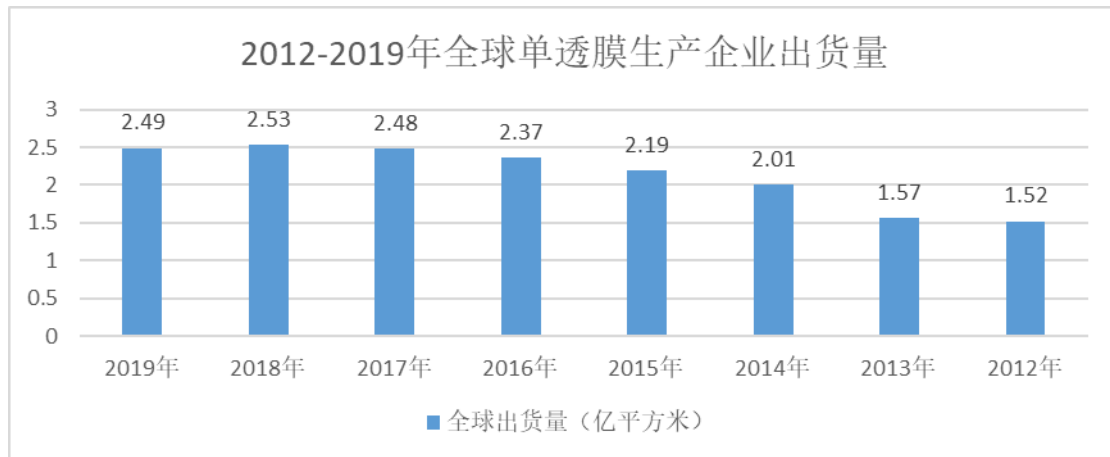
2012 年至 2019 年，中国车身贴生产企业出货量从 3.25 亿平方米增加至 9.61 亿平方米，占全球车身贴生产企业出货量从 14.83%提升至 25.19%；年均复合增长率在超过 16.75%，远高于全球车身贴生产企业出货量增速。



数据来源：上海广告器材供应商协会《2019 年数码喷印材料行业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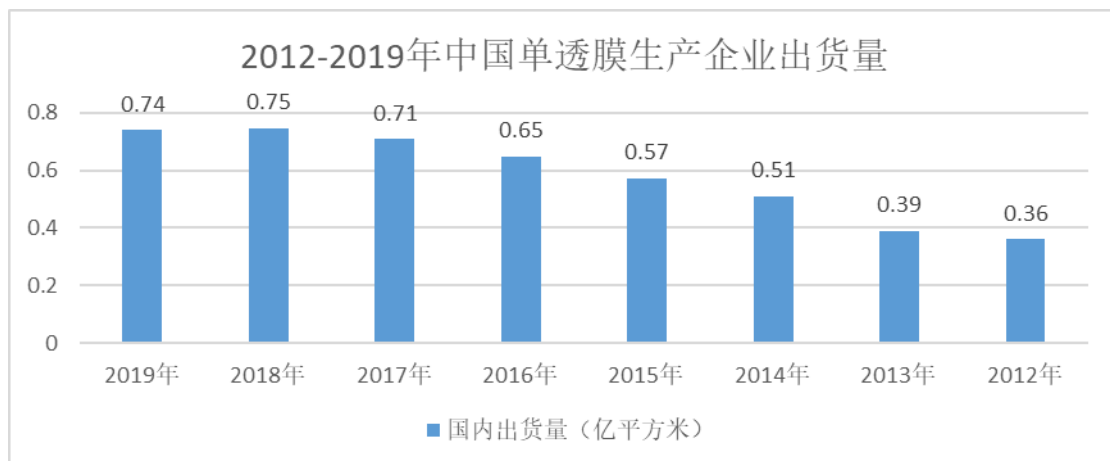
2) 单透膜

2012 年至 2019 年，全球单透膜生产企业出货量由 1.52 亿平方米增长至 2.49 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在超过 7.31%。考虑到全球经济下行、贸易保护主义及全球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预计未来几年单透膜全球出货量增速将放缓，但是单透膜市场起步晚，基数小，从长远看市场空间广阔。



数据来源：上海广告器材供应商协会《2019 年数码喷印材料行业发展报告》

2012 年至 2019 年，中国单透膜生产企业出货量从 3,600 万平方米增长至 2019 年出货量在 7,400 万平方米以上，占全球单透膜生产企业出货量从 23.68% 提升至 29.75%。



数据来源：上海广告器材供应商协会《2019 年数码喷印材料行业发展报告》

未来随着数码喷印市场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及下游户外广告和装饰美饰行业的快速发展，以车身贴和单透膜为代表的数码承印材料的市场需求有望不断增

长。

(2) 公司现有产能难以满足产销需求

目前，公司压延膜的生产由全资子公司百纳数码负责，其生产的压延膜基本上全部用于公司后续车身贴、单透膜等产品的生产。随着公司车身贴、单透膜的产销量逐步增加，对压延膜的需求量不断增长，公司现有的压延膜产能已难以满足产销的需求。

此外，作为车身贴和单透膜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压延膜性能直接影响车身贴和单透膜的着墨性、显色性等多项关键指标，是决定车身贴和单透膜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产业链将进一步向上游延伸，实现绝大部分压延膜自给，自产压延膜能够更有效地对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方面进行控制，使得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更有效地保证，并且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效率，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3、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分析

(1) 市场空间和产业政策的可行性

本项目建成后将年产 18,000 吨的压延膜，计划全部用于公司车身贴、单透膜等背胶类数码喷印材料的生产。数码喷印材料行业拥有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同时也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高新、数字、智能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列入鼓励发展项目；《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指出“到‘十三五’期末，我国印刷业总产值预计超过 11,000 亿元人民币”，强调“以数字印刷、数字化工作流程、CTP 和数字化管理系统为重点，在全行业推广数字化技术，推广使用自主开发的新工艺和新材料，重点发展个性化数字印刷、智能标签印刷以及纸、塑料等绿色环保产品包装印刷”。

(2) 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积累的可行性

公司实施本项目具有诸多有利条件：一是公司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并掌握了压延膜等产品的生产管理经验，二是公司拥有较完善的国内外营销网络，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压延膜将用于车身贴、单透膜等产品的生产，公司车身贴、单透膜等产品已经有较固定的销售客户及渠道；三是本项目产品品质达到国际领先水

平，具有较强的品质竞争优势；四是公司长期合作伙伴对于公司车身贴、单透膜等产品订单量的不断扩大。

4、项目备案环评等报批事项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已完成相关备案及环评批复等事项。

(二) 年产 600 万平汽车保护膜及 100 万平多层光学电子功能膜项目

1、投资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 27,148.37 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24,176.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南通纳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分析

(1) 汽车保护膜、光学电子功能膜市场需求广阔

1) 汽车保护膜

随着人们对汽车的美观和保护需求的不断增加，汽车后市场中的漆面保护膜产品越来越受到重视。各种品牌的漆面保护膜纷纷涌出，全国各地的中高端门店也纷纷推出了漆面保护膜装贴服务。未来几年，汽车保护膜将成为汽车售后市场最有前景的漆面养护项目，孕育着巨大的商机。

2) 光学电子功能膜

光学电子功能膜是一类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新型膜材料，具有抗刮伤、增透减射、抗炫光、抗静电、防油污、抗酸碱、耐高温、防蓝光等一种或几种功能的涂层复合材料，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等领域。近年来，全球范围内液晶电视、电脑、平板及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热销，我国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快速发展，技术和产品持续创新，对新型显示和光学电子功能膜配套功能材料产生了大量需求，光学电子功能膜行业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 推进公司“两材料一应用”发展方向的必要性

公司是数码材料及功能膜等新材料提供商，近年来，公司紧紧围绕主业发展，在“两材料一应用”三个方向上发力，为公司发展夯实基础。其中，“一应用”是指

涂布复合技术的应用及对应的数码喷绘材料，以及新型功能膜、汽车漆面保护膜等材料。本项目的建设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两材料一应用”方向的发展，加快公司产品升级，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有着重要作用，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3、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分析

(1) 市场空间和产业政策的可行性

汽车保护膜、电子功能膜行业拥有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同时也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功能性膜材料”列入鼓励发展项目；《中国制造》指出“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指出“重点发展光学膜、新型柔性/液晶显示屏、高阻隔多层复合共挤薄膜等功能性膜材料及产品”；《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光学膜制造、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作为新材料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2) 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积累的可行性

作为公司从中游材料行业拓展到下游消费行业的拳头产品，汽车保护膜、多层光学电子功能膜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经过公司技术部门多年的开发与创新，公司已掌握了产品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与工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同时，公司积极选拔精炼强干的人员组建营销队伍，不断建立健全销售队伍和销售网络建设，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继续巩固现有市场份额，并积极开拓新客户和新市场，稳步提升市场供货量，实现产能与销售的同步协调增长。

4、项目备案环评等报批事项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已完成相关备案及环评批复等事项。

(三)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

动资金需求。

2、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近年来，随着公司发展，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大大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并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保证经营活动平稳、健康进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加流动资金的稳定性、充足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业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项目的落成有助于公司在数码喷印材料行业、新型功能膜行业的战略发展更进一步，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和盈利能力，扩大业务规模，强化公司的技术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及持续发展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都将大幅提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健康、高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募集资金所带来公司业绩增长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使得公司总股本将有所扩大，因此不排除公司短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的可能。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业展开，不会对公司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优势。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将有所变动。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东结构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外，公司无其他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46,941,044 股，其中，游爱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1.82% 的股份，并通过纳印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2.41%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4.23%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4,400 万股，游爱国认购下限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5% 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游爱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不低于 25.64% 的股份，并通过纳印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1.85%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不低于 27.49%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加强，长期来看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可能使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实现运营，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大幅增加；同时，项目开工建设将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逐步增加；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实现运营，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入亦将逐步增加，使得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得到良性循环。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游爱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

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出现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1）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2）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前提条件，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市场风险

数码喷印材料行业具有较强的国际化特征，国内厂商面向全球市场、参与全球竞争。在全球市场中，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少数国际领先企业，如 3M、Avery、Ritrama、MACtac 等在技术工艺、知识产权、生产能力、产品种类、品牌影响、渠道建设和市场份额等方面具有突出的优势。出于成本等因素的考虑，欧美等发达国家厂商在其国内逐渐专注于研发、品牌、渠道等建设，加强在发展中国家投资组织生产或通过 OEM/ODM 等方式从发展中国家厂商采购所需的产品，强化巩固其在全球市场的竞争优势，加剧了国内厂商在出口和内销市场的竞争压力。

在中国发展成为全球数码喷印材料主要生产基地的过程中，国内厂商存在着重复建设、同质化竞争的问题，导致数码喷印材料国内及出口市场中竞争激烈。同时，国内数码喷印材料行业尚未建立统一的行业标准，部分企业通过采用性能相对低端的低质原材料等可能牺牲产品品质的措施以降低成本参与竞争，导致行业存在一定的无序竞争状况，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

国内外同行业竞争者数量的增加、竞争策略的改变以及竞争实力的增强，可能加剧市场竞争，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业务与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VC 膜、PVC 树脂、压敏胶、底纸和基布等。前述原材料主要属于石油化工、纸制品加工等领域，其采购价格与国内外石油化工、纸浆等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密切相关。

由于公司产品价格调整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而且变动幅度也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过于频繁、幅度过大，将直接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对公司原材料管理、成本控制带来一定的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近年来，受石油基础化工产品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公司总体上相应调低了部分车身贴、单透膜等产品的销售价格，不排除未来受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而促使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以外销为主，且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后，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虽然发行人通过完善报价体系、外汇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等方式防范汇率风险，若人民币汇率未来发生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带来不确定影响，故发行人将面临汇率风险。

（五）业务扩展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这将在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资本运作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经营管理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18,000 吨数码压延膜项目、年产 600 万平汽车保护膜及 100 万平多层光学电子功能膜项目，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重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认为项目切实可行，投资回报良好，并为该等项目的实施开展了相应的准备工作。但可行性研究是基于过去、当前和未来一定时期公司经营及市场环境制定的，项目本身具有建设运营期长、涉及多方合作的行业特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资金投入变化而产生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此外，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果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宏观及地区经济形势等发生较大变化，相关项目的经济效益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将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升盈利能力，但募投项目达产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可能在本次发行完成当年不会产生明显的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以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应至少每五年制订或重新审视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和计划不得违反本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除下列情形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一）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单笔偿债计划、重大股权投资计划、重大资产投资计划（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二）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单笔偿债计划、重大股权投资计划、重大资产投资计划（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三）当年经审计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5%；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进行分红的其他情况。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经营情况良好, 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 应当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 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计划, 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各期利润分配方案, 并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方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

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六十二条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新文件就股利分配政策要求进行修订、公司经营战略发生重大调整、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因内外部环境变化严重制约企业发展的条件下，公司经过详细论证后，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董事会就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以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100,310,000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未达到行权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08,050 股后股本 100,201,9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10,020,195.00 元；以公司总股本 100,310,000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未达到行权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08,050 股后股本 100,201,95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2、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以股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140,282,730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未达到行权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52,635 股后股本 140,130,0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该年度未送股、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 146,870,159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30,095 后股本 146,740,06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9,348,012.8 元。该年度未送股、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17 年度	1,002.02	3,633.46	27.58%
2018 年度	1,401.30	6,198.67	22.61%
2019 年度	2,934.80	4,242.05	69.1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5,338.12	
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万元)		4,691.3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13.79%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安排符合《公司法》和适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以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定一定期间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未来三年（2020—2022 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分红比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下列情形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1、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单笔偿债计划、重大股权投资计划、重大资产投资计划（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单笔偿债计划、重大股权投资计划、重大资产投资计划（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当年经审计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5%；

4、法律、法规规定不进行分红的其他情况。

（三）差异化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一）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计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四）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公司应根据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各期利润分配方案，并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调整策略

(一)公司董事会应该至少每五年制订或重新审视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和计划不得违反《公司章程》有关

(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新文件就股利分配政策要求进行修订、公司经营战略发生重大调整、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因内外部环境变化严重制约企业发展的条件下,公司经过详细论证后,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董事会就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节 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采取措施 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一）基本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预计发行股票数量为 4,400 万股，最终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42.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570.29 万元。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82.7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750.30 万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的 2 倍；

5、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股利分红；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前)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46,870,159	146,941,044	190,941,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42.05	10,165.46	10,16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70.29	9,500.60	9,50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69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69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65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65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5%	13.70%	8.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1%	12.81%	7.94%

注：1、上述测算中，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计算。

2、公司 2019 年末总股本为 144,127,080 股，于 2020 年 1 月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 2,743,079 股。为仅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于摊薄即期收益的影响，假设 2019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 146,870,159 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实现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即募集资金实现的相关收入、净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短期内下降的可能性，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非

公开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周期，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运营并实现预期效益。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融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

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如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

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